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5/L.34/Rev.1
1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玻利维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1989年12月11日第44/103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432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69号决议，

强调需要通过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密切多边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还强调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及其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益和效率，以便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6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其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的磋商；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²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

4. 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协商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

注

¹ E/1988/75。

² A/45/714。